**哈尔滨市花园小学校哈西校区2022年新生**

**网上报名信息采集启事**

根据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黑教规〔2020〕5号）文件要求及市、区招生政策，学校对2022年即将入学的适龄儿童进行网上报名、信息采集，具体通知如下：

**一、网上报名时间**

2022年6月10日—20日

**二、网上报名网址**

1.通过哈尔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1. 家长通过微信搜索并关注公众号【哈尔滨市教育局服务号】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哈尔滨市教育局服务号二维码

（2）点击【招生公告】查看相关政策通告，操作指南等。

（3）点击【申请报名】微信授权后进入【哈尔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注册、登录进行线上报名。

2.重要提示：学生报名建议由监护人使用本人微信授权，授权微信号为报名学生唯一系统操作号码，如更换手机仍需使用此微信号操作。报名顺序不影响报名结果，建议家长错峰报名。

**三、网上报名对象及范围**

1.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招收学区内符合“两个一致”原则的适龄儿童，即：适龄儿童户籍应与其父母户籍一致 (户主为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爷爷、奶奶、姥姥、姥爷）；户籍地址与住宅产权证或公有产权住宅承租证一致 (住宅产权人或公有产权住宅承租人为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爷爷、奶奶、姥姥、姥爷 )。

**四、学校招生学区范围**

东辉明珠园、西城丽景、悦城、金域蓝城、柒零捌零、尚熙雅轩、天悦国际、西典家园、华闻大厦、保利颐和家园、鸿朗花园、金属拖配家属楼、酒精厂家属楼、政法干校家属楼、南开华府、保利清华颐园。

**五、网上报名有关要求**

1.6月10日—20日，请登录“哈尔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适龄儿童及其监护人的户口簿、住宅产权证、出生证明等原件。

2.自2020年7月20日起，我校实行“五年一学位”学区房学位锁定制度，自该套住房用于登记入学之日起，原则上五年内只提供一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自2021年1月1日起，我校实行适龄儿童入学购房及落户时间限制政策（具体办法见《南岗区2020年小学招生政策解读及2021年以后招生政策预警提示》）。2022年入学新生，需要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购买住房并落户。2021年1月1日以后购买学区内住房并落户的，房产和户籍不能作为本学区入学依据，由区教育局统筹安置。

3.集体户口和产权不足100%的住宅不作为我校招生入学依据，由区教育局统筹安置。

4.请关注学校的微信公众号，下载并打印《花园（哈西）小学2022年适龄儿童入学登记表》，因学校承载能力仅能接收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请家长如实填写并手写签字后上传至网上报名系统指定位置（图片凭证信息页面的“上传其他证件照片”处）。网上报名、信息采集后，派出所、房地局等主管部门将严格审核户口簿、房产证等，对疑似“假户口”、“假产权证”、“假出生证明”的将由相关部门依规严肃处理。

5.网上报名上传要件提示：

（1）房主、户主同一人，为适龄儿童的父亲（或母亲）。

①户口簿户口首页、户主页、适龄儿童页；

②房产证中房主页、签发日期页；

③出生证明。

（2）房主、户主不是同一人，如房主为适龄儿童父亲，户主为适龄儿童母亲。

①户口簿户口首页、户主页、适龄儿童页；

②房产证中房主页、签发日期页；

③出生证明。

（3）房主、户主是适龄儿童祖父母（外祖父母）。

①户口簿户口首页、户主页、适龄儿童父（母）页、适龄儿童页；

②房产证中房主页、签发日期页；

③出生证明。

6.网上报名确有实际困难的，请与学校及时沟通，学校会给予您指导、帮助。

**六、报名确认有关要求**

1.2022年7月20日—22日，学校将完成新生招生录取确认工作（具体办法另行通知），并陆续发放学生入学通知书。

2.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需暂缓入学的，7月22日由其法定监护人携带适龄儿童户口簿、住宅产权证、出生证明、医院诊断等到学校办理。未按时提出申请，擅自延缓入学的超龄儿童，第二年由区教育局统筹安置入学。

3.学校报名咨询电话：0451-81799998 17338146352

4.对口初中学校：哈尔滨市69中学哈西分校。

**温馨提示：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不在同一户籍、户籍与常住地址（住宅产权证等）不符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请家长重新登录哈尔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到建文小学进行网上报名。**

**☆识别二维码 关注“生态花园 幸福种子”☆**

 哈尔滨市花园小学校（哈西校区）

2022年6月6日